

□ 正言 记者 王玮伟/文 黄洋洋/图

“杀人犯，杀人偿命……”一名女子愤怒的喊声打断了庭审，紧接着女子身旁的旁听人员也陆续发出“杀人犯、不配当医生、不得好死……”等激烈言语。这一幕发生在5月14日上午“医师李今朝涉嫌治死患者并抛尸”的庭审现场。

因此案备受关注，吸引了百余名旁听人员前来听审。法庭上，被告人李今朝辩护人认为，被害人死因不明，检方指控故意杀人罪名不成立。



庭审现场

## 现场 | XIANCHANG

## 庭审现场

## 来了近百人旁听

5月14日上午9点30分，距离开庭时间还有半个小时，法庭门口就围满了人。

10点左右，正式开庭。庭审现场来了近百名旁听。被告人李今朝被法警押入法庭。现年57岁的李今朝，身高1.75米左右，头发花白，手中握着一叠A4纸。

“杀人犯、杀人偿命……”李今朝刚进入法庭不久，一名女子愤怒的喊声打断了庭审，紧接着女子身旁的亲属也陆续发出“杀人犯、不配当医生、不得好死……”等激烈言语。在法官的劝导和法警的控制下，庭审纪律才得以恢复。

## “我从医40多年，为保声誉不敢报警”

“不属实。”李今朝一开口便否认了检方的指控。

他说，去年3月31日是刘某第三次接受治疗，期间，刘某像前两次一样接受注射“脉络宁注射液”。不久，刘某瞬间失去意识，抽搐几下，其进行及时抢救后确认刘某已经死亡。

李今朝称，当时他很慌，想自己从医40多年，为保护自己的声誉，不敢拨打110，更加害怕刘某的家人到门诊来闹。

去年3月31日下午4点30分左右，他开车出去寻找埋尸的地方，后在蜀山区南岗镇一工地发现一大坑。

当晚10点左右，李今朝用自己的保时捷卡宴座驾将刘某带离诊所，掩埋在此前寻找好的埋尸地点，去年5月9日，李今朝被警方抓获归案。

## 死者八旬父亲对峙被告人

庭审现场，听到李今朝的现场陈述，刘某妻子难掩愤怒，她站起身发问道：“一般需要抢救40分钟才能确定是否死亡，你怎么就用了5分钟抢救？诊所旁边就是医院，你为什么不打120？……”对于刘某妻子的连番发问，李今朝没有回答。

随后，刘某父亲也站起身，用颤抖的手指向李今朝发问：“你明明把我儿子埋掉了，为何还要假惺惺帮我一起找儿子？”面对发问，李今朝一言不发。

# “正骨神手”李今朝涉嫌治死患者并抛尸案昨日庭审 当庭否认故意杀人 称“我是医生，不是神仙！”

## 焦点 | JIAODIAN

## A 被害人死因定性？

**辩方：**  
所有鉴定皆无法确定死因

“所有鉴定皆无法确定刘某的死因。”辩护人表示，刘某的死因尚未确定，被告人涉嫌故意杀人罪名显然不成立。对此，李今朝也进行了阐述，他说，死者刘某从事代驾工作，早在刘某第二次就诊时，便发现刘某长期疲劳，所以刘某的死亡应该是长期疲劳导致猝死，或者为心肌梗塞致死，与自己无因果关系。

**控方：**  
排除多种死因  
仅检测出“注射液”成分

经鉴定，排除了死者刘某多种常见死因，包括中毒导致死亡、窒息导致死亡、机械性损伤直接导致死亡等。但从死者李某脊髓、注射部位肌肉中均检出肉桂酸等成分，也就是“脉络宁注射液”成分。

期间，公诉人当庭播放了案发当日刘某驾车就诊及李今朝驾车离开的视频。公诉人指出，从视频中看出，刘某独自一人开车，拿着病历，行动自如，并非如李今朝所说的身体疲劳。

## B 肌肉注射是否违规？

**辩方：**  
药品正规途径购买  
未出现不良反应患者

“脉络宁注射液”采购自南京某正规医药公司，国内众多医生使用过，反映效果较好，且刘某前两次注射均无异常。同时，药品的说明书上并未写明不准肌肉注射。

**控方：**  
违反药品规定，存在错误治疗

药品说明书上明确写着静脉注射，被告人违反“脉络宁注射液”临床治疗使用规定，在诊所无菌室采用肌肉注射方法向刘某颈部大椎穴附近注射10毫升“脉络宁注射液”，致刘某发生呕吐等药物反应，在诊所无急诊设备情况下，独自一人对刘某简单施救后推断其死亡。

## C 是否及时、正确地进行过抢救？

**辩方：**  
心脏复苏5分钟  
并喂服救心丸

发现刘某失去意识，被告人立即采取急救措施，对其心脏复苏5分钟，推断无生还迹象后放弃治疗。

庭审中，李今朝也声称自己全力进行过抢救。“我曾在其口中放救心丸，但他已不能吞咽。”李说，突发情况后的4分钟，是抢救的黄金时间，他对着刘某心脏复苏5分钟后，推断刘某不行了。

**控方：**  
诊所无抢救设备  
被告人未有效救治

无菌室内没有心脏脉搏器、血压仪，被告人如何确定刘某死亡？被告人发现刘某失去意识，未正确履行救治义务，未采取积极、有效的救治措施，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。案发后又隐瞒并抛弃尸体，毁灭相关罪证，情节特别恶劣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声音 | SHENGYIN

**被告人：**  
“我是医生，不是神仙！”

“我是医生，不是神仙，没有回天之术，说我故意伤害刘某，没有任何道理，确认刘某死亡，感到很害怕，我进行了极力抢救，但没有任何作用，对刘某家人造成的伤害进行道歉。”

李今朝略带忏悔地说道，他错在不该抛尸，但刘某的死与自己无关，并表示愿意积极赔偿。

**辩护人：**  
“道德归道德，法律归法律”

被告人擅自处理、掩埋他人尸体，该行为违反了作为一名职业医师的操守，但是道德归道德，法律归法律。起诉书中，对刘某的死亡原因并未查明，故检方的指控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

**公诉人：被告人违反临床规定**

被告人李今朝在没有任何仪器鉴定的情况下，推断他人死亡并不科学，应由相关机构鉴定后，才能宣布他人死亡。本案中，李今朝明知违规使用临床规定，又不加以防范来避免这种结果发生，在结果发生后又没有履行义务，导致他人死亡的后果发生。公诉机关认为，检方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对话 | DUIHUA

**公诉人：**发现刘某失去意识，你做了什么？

**被告人：**我当时就想着“别出事”，脑海里就两个字“抢救”。

**公诉人：**在没有仪器的情况下，你如何确认刘某已死亡？

**被告人：**凭借着40多年的临床经验，脉搏可以用手摸，心跳可以听……

**公诉人：**2014年4月1日，警方调查时你怎么说的？

**被告人：**我撒谎了，因为害怕。没几天，我叫来儿子女婿把硬盘销毁了。